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夏幸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本协议签订后即正式生效。
- 3、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 4、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5、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千方科技 2016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 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创立于 1998 年，是中国领先的产业新城运营商，截至 2015 年三季度末，华夏幸福总资产规模达到 1477 亿元。华夏幸福致力于成为全球产业新城的引领者，以产业新城为核心产品，在“以人为本、创新驱动”的理念之下，创新升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的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环境创新、平台创新、金融创新、产业创新等手段，构建生态绿色的城市底板，铸就创新驱动的发展内核，打造产业集群集聚的抓手，建设以人为本的幸福城市载体。目前，

华夏幸福的事业版图主要布局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沈阳都市圈，遍布北京、河北、上海、辽宁、江苏、浙江、四川等地，在全国 20 余个区域投资开发运营超过 30 个项目。

华夏幸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华夏幸福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基础

双方将结合各自的主营业务优势，以联合打造智慧交通平台为切入点，探索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物流、工业物联网以及智慧城市其它领域的深入合作，打造智慧城市趋势下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到各方共同获益、共同发展的目的。

(二) 合作内容和模式

以双方认可的区域和产业布局为基础，利用双方主营业务优势，共同推动双方业务发展。

1、双方拟有序推进多种形式的项目合作，以智慧交通体系的建设与运营为切入点，融合“互联网+”的业务模式，合作打造智慧交通产业生态体系，促进华夏幸福下属各产业新城智慧交通创新发展。双方将以“固安智慧交通”项目为合作起点，逐步推进“固安智慧城市”总体规划，实现智慧交通、智慧物流园区、智慧社区等平台示范项目在固安落地，推进智慧固安交通平台数据中心项目落地。

2、公司拟积极为华夏幸福下属各产业新城交通体系的建设与运营需求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积极协同华夏幸福及下属企业共同拓展产业新城市场与相关智慧城市业务。

3、公司拟依托华夏幸福在京津冀城市圈广泛布局的产业新城版图和资源，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机遇，双方合作研发并提供面向京津冀城市圈的核心城市与节点城市之间以及各节点城市之间的城际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方面)

4、公司拟积极协助华夏幸福推进产业新城智慧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结合华夏幸福下属产业新城已有的社区资源和公司的交通信息服务、票务服务资源，从

交通出行信息服务、用车服务、火车飞机票务、目的地接驳、停车服务等方面提供全套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解决方案，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5、双方拟积极为华夏幸福下属产业园区企业的智慧化生产需求提供面向“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方向的针对性的工业级物联网解决方案，并提供物联网方案的验证实施和实施服务等物联网相关产品。

6、双方将在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智慧物流以及智慧城市其他领域开展更深入的合作。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致力于提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通过与华夏幸福签订该协议，双方主要就华夏幸福下属各产业新城和产业园区的交通体系信息化建设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为华夏幸福下属产业新城已有的社区资源和产业园区资源提供交通信息服务、票务服务，进一步实现公司在京津冀城市圈提供交通出行一体化信息服务、用车服务、火车飞机票务、目的地接驳、停车服务等全套建设及运营管理的解决方案的落地。签订该协议是公司稳步推进交通信息一体化建设、实现公司内部“大交通”数据变现的又一实例。

3、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华夏幸福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